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羽涵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欣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24日113年度訴字第215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5,9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並未具體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一併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昭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書記官　李思儀